

证券代码：600262

证券简称：北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2月7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内蒙古包头市稀土开发区北方股份大厦四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7,621,4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4244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邬青峰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3 人，董事孙仁平以及独立董事穆林娟、苏子孟、李万寿因疫情防控原因未能出席本次现场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潘雄英、高文海因疫情防控原因未能出席本次现场会议。
- 3、董事会秘书常德明出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推举高文海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7,621,49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辉邦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矿用车采购合同重大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2,78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推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推举李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97,621,499	100.0000	是
3.02	推举王占山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97,621,499	100.0000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推举高文海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公司与辉邦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矿用车采购合同重大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3.01	推举李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3.02	推举王占山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2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 54,841,499 股，已回避表决。

2、以上议案均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内蒙古承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承根律师、李树峰律师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表决程序、表决法律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8日